

吉安市吉州区财政局

吉区财购罚〔2024〕6号

吉州区财政局2023年度政府采购监督检查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吉安市吉州区教育综合服务中心：

根据吉安市财政局、吉安市公安局、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开展2023年度政府采购领域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吉财购〔2023〕34号）文件部署，检查组对吉州区新型警力护校、护园“四个一”设备采购（2022年度）（项目编号：赣驭达政采字【2021】JA017）进行了监督检查，现将检查中所发现的违法行为、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告知如下：

一、违法行为

1. 评标标准: 商务评分的企业实力“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1名技术工程师的加分项”评审依据: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和开标前(不含开标当月)连续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。”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,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第(八)项。

二、处罚依据和决定

我机关于2024年3月19日下发《吉州区财政局2023年度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告知书》(吉区财购告〔2024〕6号), 并告知享有陈述、申辩权力。你单位未作陈述、申辩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, 决定对你单位作出限期改正, 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 将整改情况结果报至吉州区财政局采购中心。

三、权利告知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(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, 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)向吉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吉安市吉州区财政局

2024年3月27日

